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华立职院教〔2019〕159号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学分认定和转换实施办法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粤教高〔2019〕10号）、《关于做好高职扩招生源教育教学管理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20号）文件精神，推进学校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现学分认定、积累和转换，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同等及以上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一）专科同等及以上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置换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50%。

（二）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者，或已参加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层次学习的学习者，进入我校相关专业学习，其所学课程与现有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近，教学内容相关度在80%以上，可认定和转换为所学专业对应课程的学分。

二、低一级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一）中职（含技工教育）及同等学历者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仅适用于实践技能类课程，置换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

学分的25%。

(二) 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中职(含技工教育)及同等学历者,进入我校相关专业学习,其所学课程与现有该类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同,教学内容相关度达到100%,可认定和转换为所学专业对应课程的学分。

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课程,以课程为基础,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自学考试考试大纲和我校开设课程教学内容相关度80%以上,可认定和转换为我校相近或相同的对应课程学分,置换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50%。

四、在线课程学习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一) 在线课程学习证书是指在国内主流开放课程学习平台获得的学习证书。

(二) 在线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课时、教学内容和考核要求等内容与我校开设课程相关度达80%以上,可认定和转换为我校相近或相同的对应课程学分,置换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25%。

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一)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是指按照国家职业标准,通过政府认定的考核鉴定机构,对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和从业资格进行评价和认定的国家证书。

(二) 学生获得中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内容与我校开设课程相关度达80%以上,可认定和转换为我校相近或相同的对应课程学分,置换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25%。

六、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一）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指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政府认定的行业证书等。

（二）学生获得中级以上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内容与我校开设课程相关度达80%以上，可认定和转换为我校相近或相同的对应课程学分，置换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25%。

七、培训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一）培训证书是指由国家行政部门认定的有关职业技能、专业技术和岗位培训等方面证书。

（二）学生获得中级以上培训证书，内容与我校开设课程相关度达80%以上，可认定和转换为我校相近或相同的对应课程学分，置换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25%。

（三）培训证书有效期为学习者获得培训证书之日起的 3 年内，超过有效期，不得认定和转换为我校学历教育课程学分。

八、业绩类成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一）业绩类成果主要指个人取得学术、职业或其他方面的成果，包括创新创业、省级以上技能或专业竞赛奖励、科学研究、艺术及体育比赛、职业及培训经历等。

（二）业绩类成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我校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25%。

（三）业绩类成果学分认定和转换标准规定如下：

1. 创新创业成果学分认定或转换

创业分为专业创业和非专业创业，专业创业是指与所学专业紧密结合的成功创业项目，包括相关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咨询等；非专业创业是指与学生所学专业关系不大的创业，如工科专业从事经营类创业等（市场营销、电子商务、国际贸易专业除

外)。创新创业成果学分认定或转换标准及成绩评定详见《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实施办法》中有关“创业项目”学分认定规定。

2. 省级以上技能或专业竞赛奖励学分认定或转换

学生参加省级以上技能或专业竞赛获得奖励的，如挑战杯、数学建模、电子设计、机械创新设计、智能汽车广告设计等竞赛，可申请认定相应学分。

3. 科学研究学分认定或转换

学生参加科学研究获得成果的，包括但不限于学校认定的各项校内外创新创业竞赛成果，主持或参加各类科研项目，撰写和公开发表论文，申报获得国家专利，主持或参加“大创计划”等活动，根据竞赛内容、成果级别和名次，可申请认定相应学分。

4. 艺术及体育比赛学分认定或转换

学生正式参加各级文艺、体育比赛获得名次的，以获奖证书或赛事秩序册及组织单位证明作为学分认定依据，可申请认定相应学分。

以上第2-4点学分认定或转换标准及成绩评定详见《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实施办法》中有关“创新实践项目”学分认定规定。

5. 职业及培训经历学分认定或转换

学生已有的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工作经历、实习实践、相关培训经历，或技术技能达到一定水平及在相关领域获得一定级别的奖项或荣誉称号的，经学校认定后可折算成相应学分、免修相应课程或课程模块。

九、学分认定或转换程序

（一）认定或转换课程学分的学生通过“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网站-教务处主页”下载并填报“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学分认定申请表”或“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创新创业类学分认定申请表”，提交二级学院审核。

（二）二级学院根据学生提交的“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学分认定申请表”进行审核、认定，汇总报教务处审批。

（三）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要求评定和审查学生学分和成绩，并及时进行公示，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学生所申请的学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纪律处分。

（四）毕业生最后一个学期的学分认定工作截止每年4月底，过期后不再接收学生认定或转换学分申请。

十、附则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0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